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3〕12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的 通知

局属各中心、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省委全面建设清廉山西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的通知》（吕审管工程函〔2023〕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文举 局 长（工程项目专班班长）

副组长：王永明 副局长

孟俊强 副局长

成 员：冯 杰 投资项目股股长

任 峰 规划建设股股长

王 锐 农林水务股股长

王真杰 城建交通股股长

组长职责：全面统筹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研究解决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统筹推进县行政审批局内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局机关相关股室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

副组长职责：负责各自分管审批股室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股，负责联络、协调、会议等日常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主任由任峰兼任。

二、职责分工

（一）投资项目股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事项申报及审批全部进工程审批系统；负责落实告知承诺制办件指标的考核任务；负责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指标的考核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规划建设股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申报及审批全部进工程审批系统；负责督促县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事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事项申报及审批全部进工程审批系统；负责落实我县并联审批指标和联合验收指标的考核任务；负责继续优化审批流程、细化审批流程图；负责与省、市工改办、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改系统运维单位）对接业务工作；负责与水、电、气、热等市政报装服务单位对接优化审批服务工作；负责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多测合一”指标的考核工作；负责起草工改工作月通报；负责组织并实施业务培训。

（三）农林水务股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项申报及审批全部进工程审批系统。

（四）城建交通股

负责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申报及审批全部进工程审批系统。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调度机制

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工作专班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各成员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工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对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建议，汇总结果每月上报县政府。

（二）定期通报机制

工作专班每月对各单位工作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抓好本股室职责范围内工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工作。二是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确保各项工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机关各相关股室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动工改

政策落地见效，决不允许工改政策“打白条”。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三）确保政策落地。要不断完善工改协调组织、宣传培训、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